

法規名稱：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場地收費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0）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1030249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點條文；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

三、本基準所稱本所場地，指可開放供民眾申請使用之中正廳、光復廳、廣場、展覽室及臺北書院。

四、本所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減（免）徵相關費用：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二）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共同主辦、合辦者，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

六、本所場地之收入，應以法定程序解繳市庫。